

【上接 C11 版】

(7)参与科创板、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混改基金参与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19)、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5. 国调基金二期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调基金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调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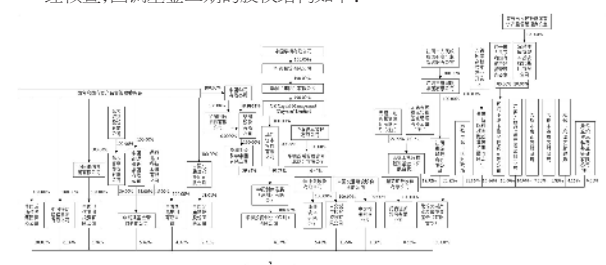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JH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7,37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国调基金二期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W076
管理人名称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9月30日

(2)股权结构

经核查,国调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无锡金控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无锡锡业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72.5741%、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2839%、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710%、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710%。其中,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市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国调基金二期的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调基金二期的《公司章程》,国调基金二期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诚通,具体依据如下:

从国调基金二期的历史沿革层面,中国诚通是国调基金二期的牵头发起人,对国调基金二期的成功设立及运营具有重要作用。

从日常经营层面,国调基金二期的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国调基金二期的实际运作、日常工作、寻找项目与投资决策等一系列工作,而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诚通在日常经营层面对国调基金二期享有控制权。

从投资决策层面,国调基金二期的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及对外投资事务的决策、管理和执行。投资额度超过30亿元但不超过注册资本10%的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退出期对新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人回避相关投资项目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需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10%的单个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基金管理人的聘任和聘请由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国调基金二期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诚通提名3名董事,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2名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有权提名1名董事。中国诚通持股30%为并列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其董事会席位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中国诚通为国调基金二期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调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中国诚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国调基金二期65.25%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调基金二期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国调基金二期为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由中国诚通作为主要发起人牵头筹建,由中国诚通、无锡市政府、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中铁、中交集团、华润集团、中能建、中国西电集团、招商证券以央地合作方式搭建的国家级大型基金,募资规模737.5亿元。

作为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国调基金二期始终坚持布局国有企业合作调整,助力中国经济创新发展”的使命,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提高央企产业竞争力为目标,通过直接投资和股权投资,深度挖掘企业价值,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示范带头作用。国调基金二期将持续推动航空、电力、能源、航运等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参与通信、高端制造等领域的混改,助力有关重点国企改革脱困,加大对芯片、医药、5G、新能源等前瞻性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努力实现践行国家使命,获取资产增值回报和推动新兴产业改革试点的“三重目标”。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国调基金二期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国调基金二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国调基金二期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6月财务报表,国调基金二期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国调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国调基金二期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调基金二期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太平洋人寿

经核查太平洋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平洋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733397064P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84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各项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办理上述业务的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国内外的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管理业务;除依法参加境内保险业务,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外,开展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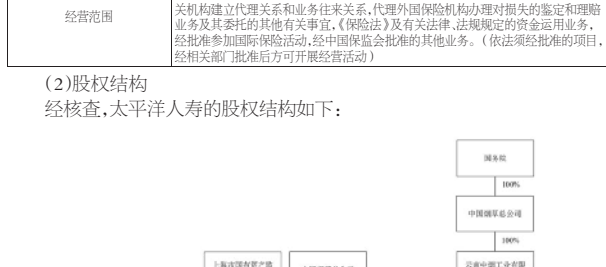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太平洋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平洋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733397064P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84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各项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办理上述业务的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国内外的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管理业务;除依法参加境内保险业务,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外,开展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太平洋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2.32%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8.93%中国太平洋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共计持有61.25%的股权。

注2:根据 Euronext Brussels(“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公开查询信息,Agas SA/NV 已在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并被纳入 BEL20 指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Agas SA/NV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Fosun 持股10.01%、FPIIM-SFPI 持股6.33%、BlackRock, Inc. 持股5.00%、Agas 持股3.01%。

中国太平洋人寿控股有限公司为太平洋人寿控股股东,财政部为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太平洋人寿属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大型寿险企业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平洋人寿注册资本100.30亿元,总资产超过8,832.52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40万亿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已开设包括38家分公司在内的1,400余家机构,累计服务客户超2,590万人,支付理赔赔款和生存金总额超1,400亿元。太平洋人寿系大型保险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太平洋人寿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3月财务报表,太平洋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太平洋人寿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太平洋人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太平洋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科创板、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太平洋人寿参与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与了华纬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9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

8. 泰康人寿

经核查泰康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9U8LE2Q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科学园21-1号(中国中关村创新中心)5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其保业务;开展国内外的保险和代理再保险、保险、理赔等业务;在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范围内,代理兼营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网络保险业务;除依法参加境内保险业务,证券资金管理业务外,开展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泰康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9U8LE2Q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科学园21-1号(中国中关村创新中心)5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其保业务;开展国内外的保险和代理再保险、保险、理赔等业务;在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范围内,代理兼营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网络保险业务;除依法参加境内保险业务,证券资金管理业务外,开展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泰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为泰康人寿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惠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7%
2	泰达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9%
3	北京联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9%
4	北京德利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15%
5	河南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6.89%
6	Credit Suisse AG	6.89%
7	尔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5%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
9	富源利(天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4%
10	华奕现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
11	西藏和康友投技术有限公司	3.17%
12	赣州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13	北京康平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
14	德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
1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70%
16	北京九鼎鼎晖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
17	SHI Anxun Trust (Trust) Limited	1.04%
18	弘泰汇(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1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20	信诚汇瑞地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8%
21	广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0.09%
22	北京康平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7%
	合计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泰康保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惠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据此,泰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中国太保前身是中国太平洋人寿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13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民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也是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2001年,根据中国国务院和中国保监会联合推行机构体制改革的批复,原中国太平洋人寿公司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人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多元化保险服务,包括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等,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20年6月17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太保总资产约20,257亿元;净资产约2,215亿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496.54亿元,同比增长7.3%。综上,中国太保系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大型保险公司,太平洋人寿为中国太保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太平洋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太平洋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太平洋人寿2021年12月财务报表,太平洋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太平洋人寿出具的承诺,其用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委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太平洋人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太平洋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科创板、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太平洋人寿参与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303.SH)、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8853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

9. 上海国际

经核查上海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00132201066T
法定代表人	王德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理财);经营创业孵化(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奕奕天锐投资有限公司	11,915,652	16.42%
2	上海和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59,565	10.97%
3	天津红杉集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6,763	8.62%
4	上海奕奕天锐投资有限公司	4,347,826	5.99%
5	上海奕奕天锐投资有限公司	11,915,652	16.42%
6	上海和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59,565	10.97%
7	天津红杉集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8.68%
8	上海和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0,000	8.68%
9	北京红杉集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8.68%
10	上海奕奕天锐投资有限公司	11,915,652	16.42%

经核查上海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惠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7%
2	泰达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9%
3	北京联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9%
4	北京德利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15%
5	河南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6.89%
6	Credit Suisse AG	6.89%
7	尔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5%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
9	富源利(天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4%
10	华奕现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
11	西藏和康友投技术有限公司	3.17%
12	赣州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13	北京康平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
14	德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
1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70%
16	北京九鼎鼎晖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
17	SHI Anxun Trust (Trust) Limited	1.04%
18	弘泰汇(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1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20	信诚汇瑞地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8%
21	广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0.09%
22	北京康平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7%
	合计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泰康保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惠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据此,泰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泰康保险集团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为一家涵盖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核心业务的大型保险金融服务集团。截至2021年底,泰康保险集团管理资产规模超27000亿元,营业收入超2600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超200亿元。自成立以来,泰康保险集团累计服务个人客户4.2亿人,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42万家,累计理财财富超1000亿元,累计纳税金额超750亿元。泰康保险集团连续四年荣获《财富》世界500强榜单,位列第343位,较前一年大幅提升81位。泰康保险集团为大型保险公司,泰康人寿是泰康保险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泰康人寿属于大型保险公司下属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泰康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泰康人寿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3月财务报表,泰康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其用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委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泰康人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泰康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 上海国际

经核查上海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00132201066T
法定代表人	王德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理财);经营创业孵化(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10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100%
	上海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1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81.25%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18.75%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75.1%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24.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1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75.1%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24.9%

注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2.32%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8.93%中国太平洋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共计持有61.25%的股权。

注2:根据 Euronext Brussels(“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公开查询信息,Agas SA/NV 已在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并被纳入 BEL20 指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Agas SA/NV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Fosun 持股10.01%、FPIIM-SFPI 持股6.33%、BlackRock, Inc. 持股5.00%、Agas 持股3.01%。

中国太平洋人寿控股有限公司为太平洋人寿控股股东,财政部为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太平洋人寿属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大型寿险企业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平洋人寿注册资本100.30亿元,总资产超过8,832.52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40万亿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已开设包括38家分公司在内的1,400余家机构,累计服务客户超2,590万人,支付理赔赔款和生存金总额超1,400亿元。太平洋人寿系大型保险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太平洋人寿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3月财务报表,太平洋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太平洋人寿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太平洋人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太平洋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科创板、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